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永环罚决〔2026〕3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市永定益兴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文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2MA8TLLGH01

住址：龙岩市永定区岐岭乡下山村棋盘石

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问题核查工作安排，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3 日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 月 9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碳化窑正在碳化，碱液湿法电除尘设备故障无法启用且未第一时间安排工人检修，碳化窑炉废气进入燃烧室后直接从燃烧室顶部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生产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2026 年 4 月 9 日，执法人员熊焱生拍摄的现场照片壹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2026 年 4 月 9 日，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现场勘查平面图》壹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4. 2026 年 4 月 9 日，熊焱生、王洪添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以及 2026 年 4 月 13 日，熊焱生、江俊华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承认违法事实。

5.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该公司大气污染治理模式。

6.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文珍提供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壹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未及时修复碱液湿法电除尘设备，未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个性裁量基准表“（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和共性、修正裁量基准，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



因素，决定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根书 电 话：0597-5512369

地 址：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沿河北路8号

邮政编码：364100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